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5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 就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 秘书处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5/1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十年里出现了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这在其第4/2号决定中已予以指出，该项决定强调《公约》作为一项普遍加入的全球文书，为应对现有和新出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最广泛的合作范围。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还决定继续交流关于运用《公约》对付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经验和做法的信息。

2. 本报告是根据缔约方会议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的第5/6号决议编写的，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赞同2010年10月19日和20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会议的建议，工作组在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酌情运用《公约》的规定，对付那些成为各缔约国共同关切的《公约》范围内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就此事项所取得的进展。

\* CTOC/COP/2012/1。



## 二. 运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付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3. 《有组织犯罪公约》采取灵活的做法，这种做法考虑到所涵盖的行为的严重性，而并非局限于事先确定的硬性的犯罪清单。《公约》适用于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罪行。按照《公约》，各缔约国可就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多种罪行开展合作。第 2 条(b)款中“严重犯罪”的定义是“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这使缔约方会议能够确定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促进在全球层面采取更加统一的方式，并大大增进《公约》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潜在效用。

4. “严重犯罪”的定义也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的组成部分，因而是根据第 5 条将参加此类集团定为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

5. 如果各国想在《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或其各项《议定书》涵盖的行为之外，将具体行为包括新形式和新方面的有组织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则各缔约国需要采取共同的做法：规定此类犯罪的刑罚应是剥夺自由至少四年。各缔约国在这方面开展积极的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将进一步促进将《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

6. 各国可能会发现，与传统跨国有组织犯罪相比，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给有效侦查和起诉以及国际合作带来更多挑战。这是另一层理由，说明需要探讨各种方法，如联合侦查和特殊侦查技术，以及执法当局和司法当局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以应对跨国集团新的结构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新的犯罪领域的作案手法。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形式和表现在不断变化。《公约》第 26 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为主管当局提供有用信息，如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身份、性质、组成情况、结构、所在地或活动，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所实施或可能实施的犯罪。根据第 28 条，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分析其领域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趋势、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并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此类分析性专门知识。

## 三. 技术援助活动综述

### A. 网络犯罪

7. 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一天即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新的、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高级别会议上，网络犯罪被承认为犯罪集团已涉足的新出现犯罪形式之一。许多网络犯罪行为可归入适用《公约》的范围，另一些可能由个人单独实施或由不符合《公约》第 2 条所载“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有组织结构的集团”定义的由若干人组成的集团实施。尽管如此，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多种形式的网络犯罪已日渐明显，其中包括运作用来欺骗性地获取信用卡和银行信息的僵尸网络，以及在互联网上制作和传播儿童色情制品。

8. 不管网络犯罪行为是否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都是降低和预防网络犯罪对财产、人员、私营企业和政府造成的日益

严重的威胁的核心所在。此类行为包括损害计算机数据和系统的保密、完整和可获得性的行为，如非法进入计算机系统；以获得个人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与计算机有关的行为，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欺诈和伪造；以及与计算机有关的特定行为，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涉及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行为，与计算机有关的涉及制作、传播或占有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以及与计算机有关的支助恐怖主义犯罪的行为。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网络犯罪领域开展的活动与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密切结合在一起，目的是协助它们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公约》关于执法合作（第 27 条）和培训和技术援助（第 29 条）的条款尤其提及通过利用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组织犯罪。许多形式的网络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加上作为网络犯罪调查的核心的电子证据可能仅存在数天甚至数小时，这两个事实使得有必要建立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公约》第 27 条提到的有关犯罪的情报。同样，由于电子证据成为调查各类犯罪包括常规犯罪形式的更加核心的组成部分，针对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方案需要越来越多地反映一些具体内容，如收集和处理电子证据以预防、侦查和打击线上和“线下”犯罪。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按照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7 号决议在打击网络犯罪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充分考虑到《公约》的相关条款和国际合作机制。201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后确定了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方案，该方案采取一种统盘做法，侧重于以下方面：(a)就网络犯罪侦查技术和刑事司法办法向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培训；(b)预防网络犯罪并提高对这种犯罪的认识；(c)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应对网络犯罪；(d)关于有组织犯罪与网络犯罪之间联系的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将与多个合作伙伴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私营部门和学术专家合作开展培训。本方案中的所有活动意在增进各国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长期、可持续能力。

11. 2012 年 2 月，应一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的请求，对这个国家进行了一次初步评估访问，目的是进一步发展该国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及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共同组织下，访问团与一个跨部门政府工作组一道对有关网络犯罪的立法框架进行了审查和修订。计划在 2012 年内进行一次后续访问，以便采取综合性国家做法打击网络犯罪，包括预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针对执法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

12. 目前正在根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进行一项网络犯罪问题和会员国对策全面研究，为收集信息制作了一个调查表。为协助各国答复该调查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下列讲习班：2012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内罗毕为东非和南部非洲的 10 个国家举办了讲习班；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在贝鲁特为西亚 12 个国家举办了讲习班；2012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在曼谷为东南亚和南亚的 11 个国家举办了讲习班。这些讲习班还提供了机会，有助于了解这些国家在网络犯罪领域的技术援助需要。这些讲习班表明：(a)查明需要对政策制定人员和决策人员进行基础培训，以提高对网络犯罪问题的重视程度；(b)需要进一步发展执法人员和检察官之间的正规和非正规国际合作机制；(c)需要更好地利用法医学

软件和硬件进行网络犯罪调查并进行这方面的培训；(d)需要增进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网络犯罪预防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以讲习班的成果为基础，探讨在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方案框架内并与相关伙伴携手提供技术援助的各种备选办法，这些伙伴包括国际电联，以及就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而言，包括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秘书处。

13. 201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担任开展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专家组的秘书处，该专家组正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采取的对策，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各国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议新的对策。在专家组的指导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一份调查表发往各会员国、私营部门实体、学术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通过该调查表收集的信息进行了分析，并将其用作研究报告的基础，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已经开始。在有财政资源的前提下，下一次专家组会议将在 2012 年底之前举行，届时将对初步成果进行审查。预计研究的最后成果将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33 号决议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到为网络犯罪全面研究收集的相关数据开展一项研究，以促进查明、描述和评价新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产生的影响。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计和实行一项评估，查明各国对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侵害儿童犯罪展开调查所需的培训，并根据此项调研的结果，设计一项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协助会员国更有效地打击这类犯罪。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新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产生影响研究文献审查工作，并为评估培训需要采取了准备措施。

## B. 海盗行为

15. 过去几年，非洲之角和印度洋的海盗行为日渐增多。索马里自 1991 年以来一直没有有效的国家政府，该国缺乏法治引发该地区劫持事件和海盗行为急增。联合国秘书长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46 (200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中指出，“从长远讲，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问题只能以综合的办法来解决，力求消除索马里陆地上的冲突、无政府状态和缺乏可持续生计现象”（S/2009/146，第 59 段）。

16. 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的组织性和攻击性越来越强。海盗利用母船，能够沿海岸长驱数百公里劫持较大型船只。海盗集团往往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有联系：他们拥有相对先进的情报收集网络，并据报告贿赂索马里当地官员。赎金在当地社区广泛分配，海盗行为在一些地区已成为一项主要收入来源。已建立起平行的非法经济，导致沿海社区日益依赖来自海盗行为的资金。有证据表明，海盗行为的增加助长了索马里的冲突，并因为向参与该国冲突的集团提供资源而使该国越发不稳定。

17.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获得的数据，2011 年，索马里沿海水域来往船只遭到 286 次袭击，其中 31 次袭击得手。事实证明，在索马里海岸附近区域驻扎海军部队来遏制和扰乱海盗集团的活动在亚丁湾是奏效的，但造成海盗

行动的地理范围扩大到红海、索马里盆地以及离索马里海岸更远的印度洋。现在，海盗在距离索马里海岸 1,750 海里的公海上活动，覆盖的地理区域约为 280 万平方英里。<sup>1</sup>

18. 安全理事会曾在第 1816 (2008)号决议中处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期六个月内，同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可以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安理会在第 1851 (2008)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执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9. 安全理事会第 1851 (2008)、1897 (2009)、1976 (2011)和 2015 (2011)号决议，大会第 64/179、65/232 和 66/181 号决议（以及第 66/231 和 65/37 A 号决议在较低程度上），均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以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作用，帮助打击海盗行为，特别是在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及司法和执法能力以便能够起诉和监禁海盗嫌犯和被定罪的海盗、允许移交被定罪的海盗以便其在索马里服刑、提高监狱容量并为索马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等方面。

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打击特别是索马里沿海和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的第 21/2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受影响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能力。

21. 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51 (2008)号决议之后设立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组，以促进各国和各组织讨论和协调就制止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采取的行动。该联络组的成员数量不断增加。来自 6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联络组的全体会议和各个工作组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联络组的工作，并继续担任关于法律问题的第 2 工作组的秘书处，并且与关于索马里海盗行为资金问题的第 5 工作组密切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管理着联络组支助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举措信托基金。目前正在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管理者的作用，以便该办公室集中精力，在打击海盗行为方案下进一步开发和提供切实的成果，该方案的资金加上信托基金的捐款目前总额约为 4,000 万美元。

22. 自打击海盗行为方案于 2009 年 5 月设立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断向东非各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其努力将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绳之以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区域一些国家主要是肯尼亚和塞舌尔合作，向这些国家的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包括警察、法院、检察官和监狱提供支助，以确保对海盗嫌犯的审判有效、高效和公平。正在将同样的支助扩展至毛里求斯，预计该国将在不久的将来接受第一批移交的海盗嫌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正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启动一个支助方案。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估计，迄今为止，有 1,167 名索马里人在全世界 22 个国家因海盗行为正在或已经受到起诉。其中，估计有 582 人已经定罪，23 人被宣告无罪，562 人正等待审判。在肯尼亚，有 164 人因海盗行为正在或已经受

<sup>1</sup> 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 (S/2012/50)。

到起诉；67人被定罪（其中10人已服满刑期），17人被宣告无罪，剩下的80人正等待审判。在塞舌尔，有118人因海盗行为正在或已经受到起诉；64人被定罪，对其余54人的审判正在进行当中。

24. 2011年，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相关法律问题特别顾问建议，应当进一步加强旨在阻止海盗行为的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该方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海盗行为方案的方针是一致的，打击海盗行为方案随时愿意按照会员国的指示，为落实上述报告的建议提供支助。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协助区域内各国审查和修订其打击海盗行为立法；通过培训和改进部门支持检察官；发展法院的设施；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大幅改进监狱条件并降低拥挤程度，改进警察的做法和证据处理。

25. 自2010年初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索马里致力于改进监狱的条件、标准和管理，向检察官提供培训，支持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工作，后者是索马里三个主管当局之间的一项联合举措。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着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15(2011)号决议执行海盗行为囚犯移交方案，支持将被定罪的海盗移交索马里让他们在本国服刑，在这里他们处于熟悉的文化当中并与家人距离较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与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各当局合作，确保有合适的长期监禁设施可用。移交方案提议采取一些举措，确保改进监狱条件，包括建造新的监狱，对新的监狱进行监测并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辅导。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打击海盗行为方案，着手执行一个宣传方案，以便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采取预防做法，具体措施是接触索马里年轻人，劝说他们不要参与海盗行为，并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包括社区领导人、政治家和宗教领袖保持联络。该方案意在通过主流媒体并在群众聚会场所提供反海盗信息，并与其他机构联络以便使邦特兰人民有可持续的替代生计。

27. 在开展工作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展开执法行动的各海军、捐助界和参与打击海盗行为各国的刑事司法当局保持密切联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海事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索马里政治办事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确保对海盗行为采取高效和协调一致的对策。

28. 安全理事会在第2018(2011)号决议中，欢迎派出一个联合国评估团，审查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2011年11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率领评估团进行了访问。作为后续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结合贝宁国家综合方案处理海盗和海事安全问题。

29. 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数据，2011年，海盗因劫持船只和船员收到约1.7亿美元赎金。与2010年向海盗缴纳1.1亿多美元赎金相比，增加了50%。2011年平均缴款额约为500万美元，尽管曾为一艘油轮获释缴纳多达1,000万美元。缴纳赎金使用的是美元，迄今为止，执法调查人员尚未追回任何资金。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一些举措，处理与海盗行为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以便建立高效的机制和程序查明、冻结和扣押此类流动，并确保对负有责任的资金提供者和赞助者进行起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世界银行和刑警组织一道，编写关于此类流动的报告，该报告将在2012年底之前发布。

## C. 环境罪

30. 影响环境的犯罪活动一度是一种新出现的威胁，现在已经演变成一种与涉及大量暴力和腐败现象的其他犯罪有联系的严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东南亚各种形式环境罪进行研究的结果表明，对贩运野生动物和木材以及偷运电子垃圾和消耗臭氧物质负有责任的犯罪网络使用先进的技术，并且跨大洲作业，以便将廉价的供应源与富裕的市场联系起来。例如，非洲野生动物被越来越多地偷运到东南亚的富裕市场。研究结果还表明，各种形式的环境罪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特别是在所涉作案者、路线、模式和作案手法方面。证据表明，需要采取不同干预措施以遏制像非法砍伐、非法野生动物贸易、贩运木材、过度捕捞和偷运电子垃圾等多种犯罪。

32. 在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努力保护自然资源，并将环境罪实施者定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涉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几项活动，以便劝说改进立法框架、实施适当的惩罚并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环境罪。

33. 在大湄公河地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边境联络机制改进各国际检查点沿线和相互之间的机构间执法合作。在柬埔寨、泰国和越南，有关改进边界安全的讨论除侧重于毒品贩运和人口贩运之外，越来越多地侧重于环境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通过调查、国家协调机制、改进报告工作、采购设备和各种培训活动，协助边境官员应对环境罪。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加强了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的合作，支持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起诉木材非法贸易。利用用来评估各国应对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的现有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进行了一次评估，以查明大湄公河地区针对非法木材贸易的刑事司法对策的强项和弱项。

35. 201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保护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免遭非法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2011/36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以外，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继续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贩运活动的技术援助。按照该决议，正在与会员国、合作伙伴和国际组织协商，编写一系列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述及野生动植物群贩运的范围和普遍性。2011年10月发布的《有组织犯罪与中非的不稳定：威胁评估》审查了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贩运的范围和危险（查阅网址：[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udies/Central\\_Africa\\_Report\\_2011\\_web.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udies/Central_Africa_Report_2011_web.pdf)）。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银行（均为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的成员）合作，开发了《野生动物和森林罪分析性成套工具》（查阅网址：[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org/documents/Wildlife/Toolkit.pdf), 该成套工具现已可用于开展试点研究。该成套工具协助各国政府查明挑战并加强针对野生动物和森林罪的刑事司法对策。

37. 2010 年以来,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合作, 致力于设计并提供涉及多个机构、针对具体问题的关于旨在打击野生动物犯罪的各项活动的能力建设 and 提高认识讨论会和讲习班。

38. 迄今为止,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框架内开展了几项联合活动。2011 年 5 月, 在内罗毕举行了一次象牙与犀牛执法工作队会议, 执法人员交流了信息, 并制定了打击象牙非法交易战略。20 名高级执法人员出席了会议, 他们代表着 12 个国家的野生动物保护、海关和国家公园当局以及警察和执法机构。与会者还审议了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情报。

39.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 在中国上海举办了建立控制下交付机构网络讲习班。来自 18 个国家的 50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 其中包括非洲和亚洲的警察、海关和司法官员, 以及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成员组织的专家。讲习班研讨了中国的执法与旨在打击森林和野生动物犯罪的努力、查明用来偷运野生动物和木材的全球路线、控制下交付技术(包括财务方面)和起诉。讲习班包括旨在建立从业人员网络的小组活动。后续活动将包括监测和报告各学员今后的合作情况和控制下交付业务。

40. 2012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 在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支持下, 在泰国曼谷举办了仍有野生老虎生存国家警察和海关人员讨论会。来自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泰国和越南的代表以及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所有五个伙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是国际联盟的初步协作行动之一, 目的是向执法人员提供与野生动物贩运有关的技术援助。

41. 在中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支助下,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举办了电子许可制度讲习班。该讲习班于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中国广州举办, 为参加者提供了表达其需要、分享知识、建立伙伴关系并制定供资战略的机会。

## D. 文化财产

### 1. 促进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打击文化财产贩运

42.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中, 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研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及其取得的成果, 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以推动《公约》得到落实, 并为此审议现行规范的范围及其充足性以及拟订其他规范的最



新情况，同时适当注意刑事定罪和在有关该事项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开展国际合作的方面。两个工作组将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进行共同讨论。

43. 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还请秘书处为上述各工作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介绍缔约国就危害文化财产罪适用《公约》的情况，并促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一报告的信息。此类信息载于 CTOC/COP/WG.3/4 和 CTOC/COP/WG.2/3 号文件。

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10/19 号决议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之间在文化财产贩运及其追回和返还方面所建立的合作网做出贡献。在该合作网的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牵头对《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了讨论，并促进将《公约》用作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有效国际文书。他们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有关的活动。

## 2. 制定针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具体准则

4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召集了一次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以制定针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具体准则。来自 16 个国家的 20 名专家以及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刑警组织、意大利 *carabinieri*（国家军事警察）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

46. 非正式专家组审议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的针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具体准则第一稿。与会者分享了有关的实际事例、良好做法和意见，这些对制定准则很有帮助。2011 年 12 月编拟了准则第二稿，其中纳入了会议期间提供的相关信息。

47.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专家组会议期间对准则草案进行了讨论。这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ODC/CCPCJ/EG.1/2012/4 号文件。

48.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专家组注意到制定针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草案的重要性。强调应当适当简化准则草案，并使之与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努力完全一致。

49. 准则草案提到各主管国际组织的数据库、手册以及培训方案和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把准则用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从业人员提供培训的技术援助工具，特别是在针对文化财产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未来的准则应作为一个技术援助工具，供各国用作制定政策和立法的依据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参考材料。

50. 准则草案分为三个部分—预防、刑事司法对策和国际合作，意在协助执法人员、检察官、治安法官、公共和私营机构如博物馆和拍卖行和其他主管当局

更有效地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和刑警组织的代表积极参加专家组会议，确保准则与现有的处理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技术工具互相补充，并避免重复和重叠。

## E. 贩运器官

51. 成功的器官移植案例在不断增多，因而对人体器官的需求也在增加。这种增加导致全球人体器官尤其是肾的供需不平衡，并对各国保健系统和患者造成巨大挑战。此外，贩运器官已成为一项有利可图的非法活动，被贩运的器官通常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活人身上摘除的，而器官接受者则来自发达国家。

52. 除需求稳步增长之外，非法器官交易增长的根本原因包括贫穷和保健部门缺乏适当的立法和规范。器官贩运的受害者往往是从弱势群体（例如极度贫穷者）中招募来的，贩运者则往往属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这些集团用虚假的承诺将人们引诱到国外，然后说服或强迫他们出售自身的器官。器官接受者支付的费用通常比捐献者得到的要多得多，两者之差则付给中间人、外科医生和医院主管，据报告他们全都参与此类有组织犯罪网络。

53. 虽然器官贩运问题的具体程度不为人知，但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器官贩运占全世界每年进行的肾移植的 5% 至 10%。

54. 迄今为止，对于“器官贩运”并无一个国际商定的定义，对这个现象的认识很少。这种现象包括不同但相关的各种活动，如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非法器官交易和器官移植旅游。“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系指涉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所界定的“人口贩运”的情形。“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罪可从所涉专业人员方面与其他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区分开来：医生和其他保健从业人员、救护车司机和停尸房工人可能参与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非法器官交易”系指为取得资金或经济收益而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的情形。“器官移植旅游”是人们到另一个国家购买拟移植的器官。

55. 针对器官贩运的刑事司法和保健部门对策以及立法框架需要基于研究和指导工具得到加强，以便指导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调查和起诉这种犯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与相关专家协商，开发一个用来评估国家和区域各级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的发生率的工具。

## F. 伪药

56. 伪药日益成为世界各国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伪药造成公共健康风险，可能带来严重的健康后果，如因为药品中缺乏活性成分而增加患者的痛苦，由于有毒素而带来严重或致命的并发症，还可能导致对国家保健系统缺乏丧失信心。

57. 虽然世界各地都发现有伪药，但非洲与亚洲部分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似乎受影响最大。伪药在加拿大、美国以及欧洲和拉丁美洲各国都有

出售，只是程度较轻而已（但仍然不少）。不过，这种现象整体上的严重程度仍然不清楚，因为除孤立的情况外，没有完整而全面的统计数据。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份研究报告即《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查阅网址：[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octa/TOCTA\\_Report\\_2010\\_low\\_res.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octa/TOCTA_Report_2010_low_res.pdf)），东南亚和非洲之间的伪药贸易价值估计为 16 亿美元。

58. 由于缺乏适当的资源和基础设施，多数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公共保健系统不能够供应人们所需的药品，包括最基本药品。这导致形成了药品替代市场，而地下伪药业利用了这一市场。缺乏适当的国家医药产品管制机制往往使伪药得以进入这些国家。

59. 伪药已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重要收入来源，回报极高，而被发现和被起诉的风险较低。监管制度薄弱、管制机制落后、国家立法不适当，凡此种种使较不发达国家成为涉及伪药的犯罪行为的主要攻击目标。伪药贩运已成为缺乏能力、知识和资源来防止和应对这一问题的各国的一个主要威胁。

60. 2011 年 4 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打击伪药特别是伪药贩运行为的第 20/6 号决议，其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受伪药贩运影响最严重区域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根据该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一道，正在采取综合做法，以便在研究和评估、法律和司法协助、当地和区域执法行动和边境管制以及法医和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等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帮助。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法国外交部的一项举措 *Pôle régional de lutte contre la criminalité organisée en Europe du Sud-Est* 一道，于 2011 年 11 月在贝尔格莱德举办了一次巴尔干地区打击伪药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讨论巴尔干地区的伪药贩运形势，并提议预防和侦查这种犯罪的联合举措。与会者包括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的官员，以及来自包括欧洲联盟、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理事会、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欧洲司法组织和执法中心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官员。

#### 四. 研究和趋势分析

62. 作为综合性区域方案做法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区域一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区域评估审查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多种活动，其中包括海盗行为和贩运毒品、武器、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这些评估通过提供有关特定贩运流动的动向、数量和价值的详细信息，为制定政策提供便利，并为确定活动优先顺序奠定基础。这些评估还揭示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严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以及有必要超越地区做法，并扩大讨论的范围，以将刑事司法领域以外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在内。

63. 威胁评估已成为新设立的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的优先事项之一，该工作队是 2011 年 3 月设立的，目的是将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安全和发展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室的区域威胁评估将由工作队进行审议，相关结论应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分析和方案制定工作，包括在区域和国家层面。

64. 《有组织犯罪与中非的不稳定：威胁评估》强调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矿产和其他形式违禁品等活动是如何带来长久的不稳定的。这种不稳定使得难以对谋杀、强奸和贩运儿童等犯罪采取必要的刑事司法对策。

## 五. 建议

65. 缔约方会议不妨采取下列措施：

(a) 审查和讨论在运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包括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新出现犯罪形式方面取得的经验，以便查明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b) 促请会员国以与各项国际文书如《有组织犯罪公约》相符的方式，进一步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新出现犯罪形式的法律框架，并考虑将这些文书所涵盖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c) 鼓励缔约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组织和合作伙伴一道，应请求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

(d) 促请缔约国参加并支持旨在起诉海盗罪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

(e) 请各国和秘书处考虑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落实保护文化遗产免遭贩运专家组的建议，特别是与使用和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直接相关的建议；

(f) 鼓励缔约国采取行动打击环境罪和贩运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的行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多机构办法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通过必要的立法，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并考虑将“贩运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定为严重犯罪。